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1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初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97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114年度易字第155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初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予補充被告林初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按告訴人所告訴者為犯罪事實，該犯罪事實應有充分之特徵，至於行為人特徵則非必要，亦不以知悉行為人為必要。亦即，告訴人既係因犯罪而法益直接受損害之人，只要有申告犯罪事實並為請求追訴之意思表示，且於法定期間內為之，當無予以過度限制之必要，則於絕對告訴乃論之罪案件中，只須指明所告訴之犯罪事實及表示希望訴追之意思，即為已足，毋庸指明犯人。若已指明犯罪事實，訴請究辦，縱令犯人全未指明或誤指他人，其告訴仍屬有效（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65號、114年度上易字第200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告訴人林佑昇雖於114年3月13日警詢時曾稱：我要對佳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乳公司）提出過失傷害告訴等語（見偵卷第8頁），然參以同次警詢時告訴人亦具體指稱：民國113年10月1日10時30分許，我在新竹縣○○

01 鄉○○路0號佳乳公司卸貨區下貨，被佳乳公司員工開著堆
02 高機從我後方倒車撞上，導致我雙腳夾傷等語（見偵卷第8
03 頁），並提出過失傷害之告訴，可見告訴人已然明確表示其
04 所申告之犯罪事實及訴追之意思，且由其上開所述亦足資特
05 定其所指涉犯過失傷害罪嫌之「佳乳公司員工」即為被告，
06 則縱使告訴人並未指名其告訴之對象為被告，仍無礙於告訴
07 人所提上揭告訴之合法性，合先敘明。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工作時未能善盡駕駛
10 堆高機之注意義務，肇致告訴人受傷之結果，所為應予非
11 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尚能坦認犯行之態度，而被告雖有表達
12 願賠償告訴人之意，然因其與告訴人間未能就賠償金額取得
13 共識，終致未能調解成立，並考量被告過失之程度及告訴人
14 所受之傷勢等情，兼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教
15 育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8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蘇聖峯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臻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佑家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7 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9 書記官 林汶潔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4976號

被 告 林初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初憲於民國113年10月01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新竹縣○○鄉○○路0號之佳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廠區內駕駛堆高機卸貨倒車時疏未注意後方疊放物品之棧板，而不慎碰撞棧板，導致該棧板移位夾傷站立於旁之林佑昇之雙腿，致林佑昇因而受有雙側下肢挫傷、右小腿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林佑昇訴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初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佑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案發現場照片、告訴人林佑昇傷勢照片、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114年3月6日乙種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洪松標

檢 察 官 蘇聖峯

